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8 日性平會修訂

101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加第壹拾參條

10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依據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貳、 目的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權益，建立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安全學習環境，並預防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特制定本規定。

參、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指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肆、 防治工作項目

一、 校園安全規劃

(一)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提供安全平等、性別友善的空間，以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之機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加以檢視。並應考量學生之身心

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範圍應包括校內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的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公開展示於校園明顯處所。

(二)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家、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三) 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本校相關單位。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禁止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宣示

(一) 為預防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二) 學校應公告周知所制定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三) 學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四) 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3.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4. 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5.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在職進修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伍、 申請調查或檢舉程序

- 一、 若發生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若行為人為校長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
- 二、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記錄，應依本準則載明必要事項及相關證據。
- 三、 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時，應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六、 經媒體報導本校發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的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反霸凌工作小組依前述規定辦理。

陸、 調查處理程序

- 一、 本校應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上級機關通報，學務處循校安系統向教育部通報；性侵害事件輔導室向雲林縣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上網填報「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通報。另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亦應於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向學務處通報。（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 二、 學務處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形式上審查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有無案件管轄權、有無符合法定不受理事由。若本校有管轄權，且案件無顯有不受理事由，學務處應於收件後三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是否受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性平會應召開會議決定之。另依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該案件。
- 三、 性平會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 四、 成為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之調查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五、 調查處理原則：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為保護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
- (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五)調查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少當事人雙方互動的機會。
 -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 預防行為人再度加害的可能。
 - 5. 其他認為必要的處置。

六、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柒、 懲處救濟及申復程序

一、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績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二、 調查屬實後，對行為人懲處時，應命行為人（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 事件經調查後，經證實有誣告知事實者，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四、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五、 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六、 當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 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八、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捌、 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二、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玖、 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壹拾、 隱私保密處理原則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壹拾壹、 迴避處理原則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壹拾貳、 本規定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壹拾參、 性平會得受本校委託受理調查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事件，受理權責按本校其他相關規定為之。

壹拾肆、 本規定經性平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